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
討論文件

文件 DH 9/2011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李子榮先生的提問

“馬鞍山警署旁的一大塊空地多年來只用作停車場，十分浪費，原來規劃的用途長期未能實現。早前政府有意在那裏興建大學宿舍並進行諮詢，但方案不獲支持，土地至今仍未有任何發展。

- (a) 該土地原來規劃的用途及發展時間表為何？該地段是否前區域市政局未完成的工程項目？
- (b) 馬鞍山的設施陸續落成，人口亦不斷增加，區內居民一直渴望政府興建一個大會堂式的大型文娛活動中心，為各類藝術及文藝表演提供場地。本人二零零八年二月曾向沙田區議會提出意見，三年後的今天，政府是否仍然繼續浪費這塊土地，以及如何回應市民的訴求？”

規劃署的答覆

- (a) 有關的政府土地現在《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MOS/16》上，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是預留作室內運動場的。至於發展該室內運動場的詳程及時間表，可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查詢。
- (b)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藝術場地(文娛表演場地) 的提供是按需求而定，而是否存在需求，則由民政事務局局長作出評估及提供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答覆

根據《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MOS/16》，馬鞍山警署旁的政府土地是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該幅土地已預留作「馬鞍山第103區體育館」之用。按沙田區議會轄下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於2005年6月23日會議的議決，該體育館是八項前區域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中的第五優先項目。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沙田區的發展，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因應區內人口的增長，現有的康體設施及其使用率等主要因素，根據區內各項康體工程的先後緩急次序，為優先進行的工程，開展籌劃工作。

至於文娛表演場地方面，政府在規劃新演藝設施時，必須審慎考慮各項有關因素，包括全港現有設施及其使用率、有關地區的整體規劃、文化界的意見、社區的整體需求、文化設施的佈局、政府的相關文化政策、涉及的工程費用及長遠的財政承擔等。

現時，康文署轄下各個演出場地均可供全港各區人士使用。其中沙田大會堂設有一個 1372 座位的演奏廳、300 座位的文娛廳、展覽廳、音樂室、舞蹈室及其他輔助設施，供舉辦各類活動之用。

除康文署的表演場地外，沙田區亦有 12 間社區中心／會堂可供演藝團體作小型演出。

此外，新界鄉議局在沙田石門興建的鄉議局大樓亦將落成啓用，並設有可容納約 1200 座位的大劇院、演奏廳、展覽廳、會議室及活動室等多功能設施。

政府會密切注意各區對文化表演場地的需求，作出定期檢討。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30

二零一一年二月